

#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、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下设专门工作小组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公司专业部门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调研准备工作，必要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总经理领导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根据授权对外进行调研洽谈，形成可行性报告上报评审小组；
- (四) 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评审小组的提案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评审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

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最新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